

## 法院公告

## 李艺辉:

原告漳州永泓兴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艺辉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闽 0681 民初 10193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 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,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 10 时 00 分在 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